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519170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170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003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杨富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注：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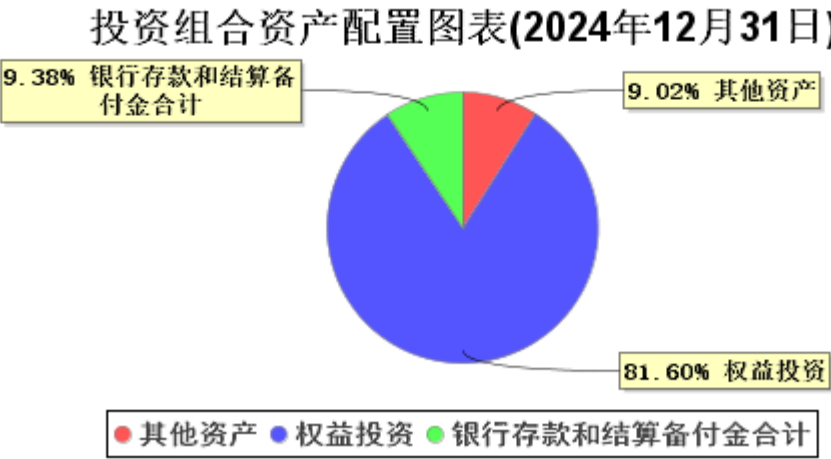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并通过重点关注由改革红利、经济转型、创新驱动、中国需求和全球化竞争、可持续成长等发展趋势所带来的投资机会，投资于新经济周期中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积极把握由此带来的获利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含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受益于代表中国经济新的发展动力的包括改革红利、经济转型、创新驱动、中国需求和全球化竞争、可持续成长等相关行业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坚持关注稳健收益、长期价值的投资理念，根据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规律，通过公司自有的 MVSP 模型的定量与定性分析，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进行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在资产动态配置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风险预算理念进行合理控制，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本基金的 MVSP 模型通过考察宏观经济、估值水平、市场情绪和市场政策四个因素对未来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趋势性判断，进而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重点投资受益于代表中国经济新的发展动力的包括改革红利、经济转型、创新驱动、中国需求和全球化竞争、可持续成长等相关行业股票，并保持对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趋势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对相关行业及上市公司影响的密切跟踪和研究分析，投资于能从新经济周期中受益、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对属于发展动力投资主题范畴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55%×中证 500 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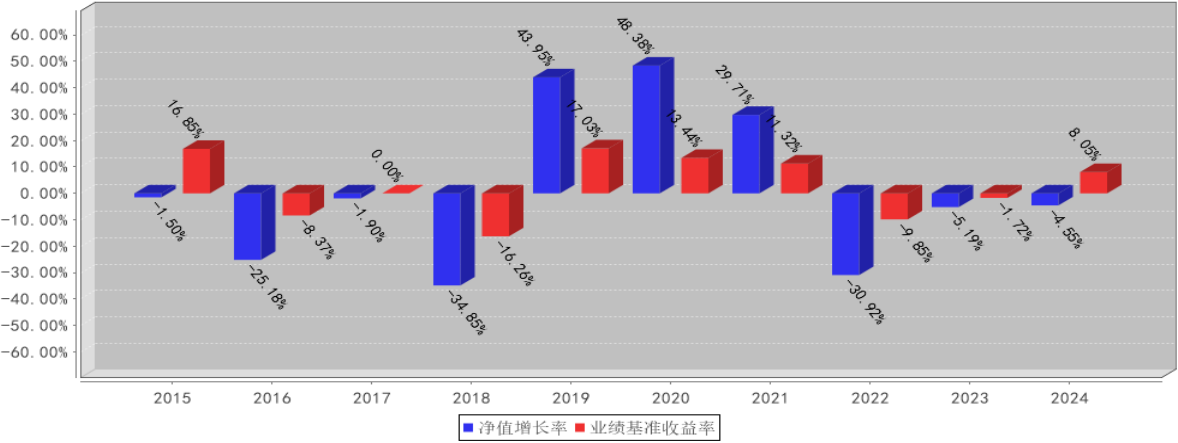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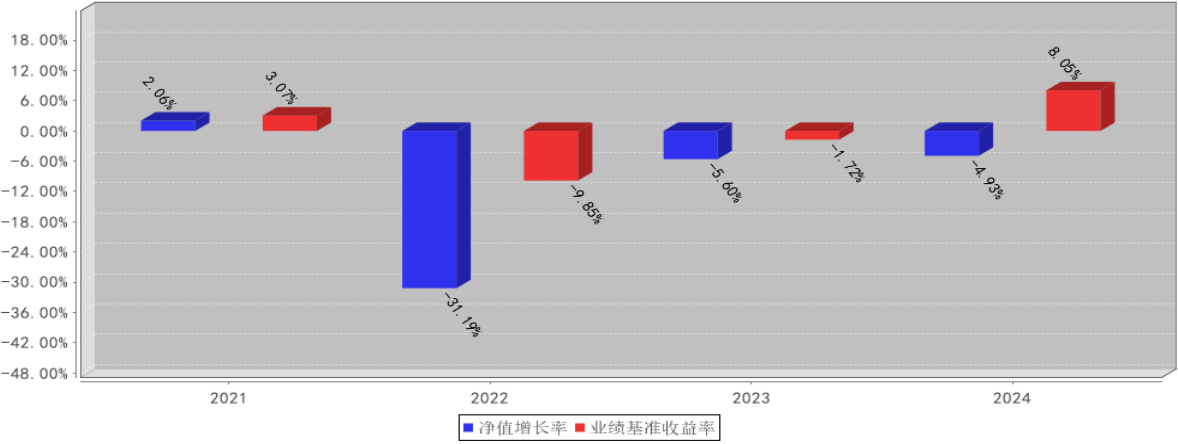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本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增加 C 类份额，增加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 年	0.50%

	1 年 $\leq$ N<2 年	0.25%
	N $\geq$ 2 年	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 $\leq$ N<30 日	0.50%
	N $\geq$ 30 日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 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等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3%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8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会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投资过程中坚持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运用公司内部的基本面财务模型对上市公司进行基本面的分析和估值。然而，宏观经济、行业生命周期和模型参数的估计等将给基金在个股投资决策中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品种投资过程中，由于利率变动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基于预期的利率变动而采取的债券投资策略也面临一定的个券选择风险。

1.2、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如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1.3、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风险，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

1.4、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